

★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登記及核算可貸金額，申請日期自 115/07/09 日起至 115/8/26 日截止(例假日除外)。、自行上網註冊富邦銀行會員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並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3 份並持經學校核算可貸金額的核准明細表、戶籍謄本、身分證和印章，學生與家長一同前往台北銀行辦對保手續。(初次辦理者)

- 三、對保手續完成後，持銀行所發執據，於 9 月 4 日前繳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以完成手續。

- 四、學校即依據學生所完成登記資料，申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申貸資格是否合格。

*注意：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於暑假上午時間向學務處生輔組登記並經核算可以貸款金額始可至銀行辦對保，未經登記逕至銀行辦對保者，因學校作業關係，恕無法辦理核貸。